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涂茂森（即林德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 承 當 人

即 原 告 林德群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 告 吳登居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被 告 吳崇德

吳中豪

吳明彥

吳淑鶯

吳淑蓉

尚蓋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聲請人涂茂森為原告林德群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02 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03 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
04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5 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共有人即原告林德群已於民國
07 113年1月4日，將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
08 土地應有部分240分之2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
09 可佐，聲請人並聲請承當原告林德群之訴訟，原告林德群也
10 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。審諸本件共有人人數眾多，絕大多
11 數共有人未到庭，承當訴訟欲獲得兩造全體同意顯有困難。
12 是聲請人聲請由自己承當原告林德群之訴訟，於法尚無不
13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劭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阮玫瑄